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三、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6
六、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8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八、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九、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所采用估值 方法可靠性的议案	1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十二、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十五、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18
十六、关于授权经营层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19
十七、关于授权经营层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十八、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22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二十、附件一、三、四	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牡丹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
 - 3.02 本次交易对方
 - 3.03 本次交易标的
 - 3.04 资金来源
 - 3.05 估值及定价方式
 - 3.06 交易标的的交割、损益归属及违约责任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 4、审议《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 5、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 8、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所采用估值

方法可靠性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 17、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排序依次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及姓名，并按言简意赅的原则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议案属普通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011，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要求和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011，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拟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交易涉及向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以及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及商业银行的外汇登记等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购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交易召开首次会议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011，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泰凌医药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不超过 29.99% 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 2.5 港元/股，以使本公司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前，本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QDII 方式）持有泰凌医药 7.52% 股权，首次购买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Annie Investment Co Ltd、奚儒俊、Elemental Flow Limited、钱力及其他持有泰凌医药股份的不特定对象。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凌医药股份。

四、资金来源

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估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不断变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价格是在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境内法律顾问、境外法律顾问、咨询研究机构专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财务、法务、产品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部分尽职调查受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评估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净

资产、近期股票价格、品牌和渠道价值、新药上市前景、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同时本公司参考了近期券商研究报告对标的公司的分析和价格预测。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海通证券亦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六、交易标的交割、损益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于二级市场购买的泰凌医药股份已即时完成交割。

本公司依据《股份买卖协议》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对价之日，相关交易标的立即向本公司交割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交割过户以后，相关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股份买卖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协议交易对价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011，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奚儒俊、Elemental Flow Limited、钱力草签了《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该等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提交本公司与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奚儒俊、Elemental Flow Limited、钱力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与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奚儒俊、Elemental Flow Limited、钱力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通过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1011，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标的公司为开曼群岛独立法人实体，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 BVI 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他交易对方为不特定对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编制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报告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本次董事会需审议《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交易标的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关于可能会对交易标的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标的资产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7 号）。

附件三：《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7 号）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及所采用估值方法可靠性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一致性。

本次交易中，交大昂立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净资产、近期股票价格、品牌和渠道价值、新药上市前景、协同效应等因素，最终确定了协议转让价格。估值报告目的是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暂缓出具标的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披露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本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系境外独立法人实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不持有标的公司重要股份，未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由于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地法律规定，每年已定期披露香港会计准则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开，投资人可以依据其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将在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昂立国际）收购泰凌医药的部分股权。因此，拟对昂立国际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一、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系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葛剑秋，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昂立国际尚未实际运作。

二、增资计划

向昂立国际拟增资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之等值港币。

三、增资目的

用于收购泰凌医药的部分股权。

四、资金来源

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内保外贷，自贸区 FTN 融资，公司其他债务及股权性融资所得资金等。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昂立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昂立国际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须向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以筹措收购资金。根据银行借款意向，在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银行愿意就昂立国际股权收购事项开立融资性保函，以助力其完成收购。

一、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系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注册地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葛剑秋，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贸易。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昂立国际尚未实际运作。

二、担保的事项的情况

根据收购标的，预计昂立国际预计将耗资 10 亿港币收购海外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上述合作商业银行将在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愿意为昂立国际股权收购事项开立融资性保函。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昂立国际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昂立国际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8 亿元等值人民币。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

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朱敏骏先生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与文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提供 8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开立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收购价格、融资方式以及为融资所提供的担保等。

二、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三、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
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主要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子公司委托贷款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定。若银行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司可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朱敏骏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或其他直接借款合同。此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止。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提请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40%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0%，并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四、授权经营层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五、授权经营层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六、本议案需董事会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之日起方能生效。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的24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不超过 2015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 21.52 元/股的价格之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21.52 元/股。在本议案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697.026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2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是否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回购预案择机回购 A 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相关内容。公司现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作补充，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的激励，具体激励方案另行制定。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适应公司大健康领域发展战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二）、（四）作相应修订，请予审议。

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短期、中长期）的授权

1、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25%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30%。

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的授权为：

2、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5%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30%。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时，单项贷款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1、出售资产的授权为：

单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净资产的25%以下、一年内累计出售资产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收购资产的授权为：

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25%以下、一年内累计收购资产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的授权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时，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或净资产的50%。

（四）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或净资产的50%。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变更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立信
(特
文)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7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标的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状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一并阅读。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贵公司意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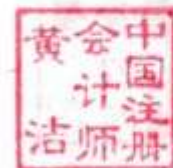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1	<p>编制基准</p> <p>财务报表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编制财务报表所用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仅无抵押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则以公允价值呈列。</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标的公司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	<p>功能货币</p> <p>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四舍五入计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币是集团主要实体经营所在之主要中国经济环境之货币。</p>	<p>《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p> <p>公司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3	<p>会计年度</p> <p>集团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p> <p>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标的公司针对会计年度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4	<p>合并基础及企业合并</p> <p>附属公司是指由集团控制的实体。若集团从参与某一实体的业务而可以或有权分享其非固定回报，且由能力行使对该实体的权利而影响该等回报时，集团控制该实体。于评估集团是否有权利时，仅考虑集团及其他订约方所持有的实质权力。</p> <p>集团于附属公司权益之变化但未引起控制权丧失的交易，按权益内部交易入账，于合并权益项下之公司股东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间做出调整以反映相关权益变动，但不调整商誉及不确定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p> <p>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p>	<p>标的公司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但标的公司没有披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鉴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当集团失去一间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其乃入账为出售于该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而就产生之盈亏于损益中确认。于失去控制权日期在该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予以确认，而此金额被视为于初步确认意向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或（于适当时）于初步确认于一间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时的成本。</p> <p>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拥有控制权当日起计入综合财务报表，直至控制权结束为止。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交易和现金流及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任何为变现溢利，均会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全数抵消。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为变现亏损的抵消方法与为变现收益相同，但抵消额只限于没有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的部分。</p> <p>非控股权益，即并非由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股本权益，同时集团并未与该等权益的持有者协议任何额外条款而令集团整体对该等权益承担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的合约责任。</p> <p>非控股权益在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权益内，与应拨归公司权益持有人分开呈列。非控股权益所占集团业绩呈列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内，呈列为期内总溢利或亏损及总全面收益被分配至非控股权益及公司权益持有人。</p>	<p>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p> <p>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p> <p>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p> <p>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p> <p>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p> <p>(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p> <p>①一般处理方法</p> <p>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p> <p>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p> <p>②分步处置子公司</p> <p>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p> <p>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p> <p>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p> <p>(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p> <p>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p> <p>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5	<p>收入确认</p> <p>收入是以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有经济效益可能流入集团，而有关收入与成本（如适用）能可靠地衡量，则收入会以下列方式在损益内确认：</p> <p>(i) 销售商品</p> <p>收入在货品送达客户场地，及客户接受货品及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收入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p> <p>(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p> <p>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标的公司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除任何营业折扣。</p> <p>(ii)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p> <p>(iii)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合理保证将取得及集团将遵守附带的条件时，初始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补偿所产生开支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产生开支的同一期间按有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为收入。补偿集团资产成本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确认为递延收入，其后于该项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于损益内确认。</p> <p>(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应计时以实际利率法确认。</p>	<p>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ii)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p> <p>(iii)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划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所取得的这部分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当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平均分配，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p>	
6	<p>外币兑换 年内进行的外币交易是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2)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p>	<p>标的公司针对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中国境外的经营业绩按与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相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财务状况表项目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会于其他全面权益确认内并单独在权益中的汇兑储备内累计。</p> <p>在出售以人民币以外的功能货币计值的业务时，与该业务有关的汇兑差额累计金额于确认出售损益时由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p>	<p>益。</p> <p>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p> <p>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p>(4)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配至各个现金产生单位或各组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会产生合并协同效益，并须每年作减值测试。</p> <p>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其应占已收购商誉金额会于计算出售交易的盈亏时计入其中。</p>	<p>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p> <p>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p> <p>（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9	<p>无形资产（商誉除外）</p> <p>（i）商标</p> <p>由集团购买的商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商标于 10 年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p> <p>（ii）新药保护权</p> <p>集团购买的新药保护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p>	<p>标的公司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新药保护权于保护权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p> <p>(iii) 良好供应规范认证 (GSP 认证)</p> <p>由集团购买的 GSP 认证并无限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入账。</p> <p>(iv) 独家代理权</p> <p>集团购买的独家代理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独家代理权于 4 至 10 年的代理期内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p> <p>(v) 会所会籍</p> <p>集团购买的会所会籍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值。</p> <p>(vi) 计算机软件</p> <p>集团购买的计算机软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计算机软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 5 至 10 年内摊销。</p> <p>(vii) 知识产权</p> <p>集团收购的知识产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知识产权摊销采用直线法按 6 年年期于损益中扣除。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基准均每年进行检讨。</p> <p>如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被评估为无限期，则该等无形资产不会被摊销。有关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为无限期的任何结论，会每年检讨以厘定时间及情况是否继续支持该资产的无限期可使用年期评估。倘不继续支持，则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期变为确定限期，并自变化的日期根据上述由确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p>	<p>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政策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		
10	<p>租赁资产</p> <p>集团厘定由一项交易事项或一系列交易事项组成的安排涵盖个别资产或多项资产于协议年期内的使用权，以换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则该项安排乃属或包含一项租赁。有关厘定工作乃以评估该项安排的实质内容为基准，而不论该项安排是否拥有租赁的法律形式。</p> <p>凡不会将拥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归类为经营租赁。倘属本集团透过经营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则根据租赁作出的付款会在租赁期所涵盖的会计期间内，以等额在损益账扣除；但如有其他基准可更清楚地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则除外。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损益账中确认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在损益账扣除。</p> <p>实质为经营租赁的土地收购成本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p>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标的公司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1	<p>资产减值——于证券投资的减值及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p> <p>于证券投资及按成本或摊销成本列账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会于各个报告期末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有关客观的减值证据。客观的减值证据包括显著的数据引起本集团对以下一项或多项亏损</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事件的关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例如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 — 债务人可能将会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 — 科技、市场、经济及法律环境的重大改变对债务人有负面的影响；及 — 权益性投资的公允值的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于其成本。 <p>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证据，减值亏损将按以下方式厘定及确认： 就按成本列账的非上市证券而言，减值亏损以资产账面值与按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计量（如贴现影响重大）。就以成本列账的证券减值亏损并不予以拨回。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贸易及其他流动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量，如贴现影响属重大，则按金融资产原来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该等资产时计算的实际利率）贴现。倘该等金融资产具备类似的风险特征，例如类似的逾期情况及并未单独被评估为减值，则有关的评估会同时进行。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量会根据与该类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资产的过往亏损情况以一同评估减值。</p> <p>倘若减值亏损的金额于随后期间减少，而减幅可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减值亏损将通过损益账予以拨回。拨回减值亏损不得导致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在过往年度在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而厘定的数额。</p> <p>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被视为可疑，但并非完全没有</p>	<p>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可能收回，则就其确认的减值亏损乃采用拨备账来记录。当本集团认为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时，被视为不可收回的数额便会直接冲销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该债权有关而在拨备账内持有的任何数额也会转回。其后收回</p> <p>早前计入拨备账的数额会在拨备账转回。拨备账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早前直接冲销的数额均在损益内确认。</p>	<p>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p>	
12	<p>资产减值——其他资产减值</p> <p>以下资产会于各个报告期末检讨内外资料来源，以鉴定可有减值或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可有减少的迹象（商誉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分类为以经营租赁持有的土地权益预付款； — 无形资产； — 商誉；及 — 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列账之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p>倘若任何此等迹象存在，则会估计有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就商誉，尚不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及有无限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而言，其可收回金额会每年估计（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p>	<p>标的公司针对其他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重大差异。但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的情况，因此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一 计算可收回金额</p> <p>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本集团以除税前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该折现率须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该项资产的特有风险的评估。如某项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可收回金额按可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即现金产生单位）计算。</p> <p>一 确认减值亏损</p> <p>每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会在损益确认减值亏损。就现金产生单位确认的减值亏损乃先分配以减少任何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单位组别）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按比例减少单位（或单位组别）内其他资产的账面值，惟资产账面值不会减少至低于其个别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如可计量）或使用价值（如可厘定）。</p> <p>一 减值亏损拨回</p> <p>就商誉以外的资产而言，当厘定可收回金额时采纳的估计有正面的改变时，减值亏损将会拨回。有关商誉的减值亏损则不会拨回。减值亏损的拨回金额以假设过往期间并无确认减值亏损而计算的资产账面值为限，减值亏损的拨回于确认拨回期间计入损益。</p>		
13	<p>存货</p> <p>存货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p> <p>成本乃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并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货达致其现时地点及状况而产生的成本。</p> <p>可变现净值指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成本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p>	<p>标的公司针对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售费用。</p> <p>倘售出存货，则该等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益确认的期间确认为支出。任何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及存货的所有亏损于撇减或出现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拨回的任何撇减存货的金额会于出现拨回的期间冲减列作支出的存货金额。</p>	<p>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14	<p>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p> <p>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则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经摊销成本扣除呆账减值拨备列值，惟贸易应收款项属于给予关连人士的无固定还款期的免息贷款，或贴现影响并不重大者则除外。于该等情况下，贸易应收款项乃按成本扣除呆账减值拨备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应收款项主要是至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标的公司针对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5	<p>计息借贷</p> <p>计息借贷初步按公允价值减应占交易成本的方式确认。在初始确认后，计息借贷以摊销成本连同初步确认金额与于借款期内在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p>	<p>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表内确认的赎回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任何利息及应付费用列账。</p>	<p>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其他金融负债。</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p> <p>（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p> <p>（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p> <p>（1）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p> <p>（2）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p> <p>（3）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p> <p>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二)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三)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p>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p> <p>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p> <p>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16	<p>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p> <p>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入账；如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入账。</p>	同第 15 条	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7	<p>衍生金融工具</p> <p>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并在报告期末重新计量。于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p>	标的公司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时所得收益或亏损即时计入损益，惟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或对冲海外业务净投资之衍生工具于重新计量时所得收益或亏损之确认则须视乎所对冲项目之性质而定。</p>	<p>(一)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p> <p>(二)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p> <p>(三)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p> <p>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p> <p>(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p> <p>(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金融工具的计量</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p> <p>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p> <p>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p>（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1）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2）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p>	
18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结余及手头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存款，以及可实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资，其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并在购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偿还，且属本集团现金管理组成部分的银行透支亦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入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标的公司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但是该差异仅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19	<p>雇员福利</p> <p>(i) 短期雇员福利及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红、带薪年假、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及非金钱福利的成本于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内计提。倘有关付款或结算递延处理且影响属重大，则有关金额按现值列账。</p> <p>(ii)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p> <p>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p>	<p>标的公司针对应付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授予本集团雇员的认购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雇员成本，而权益中的资本储备亦会相应增加。公允价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项式点阵模型计量，并考虑购股权的授予条款和条件。倘雇员须符合归属条件才能无条件地享有购股权的权利，在考虑到认购股权归属的可能性后，认购股权的估计总公允价值便会在整个归属期内分摊。</p> <p>本集团在归属期内检讨预期归属的购股权数目。已于以往年度确认的累计公允值的任何调整会在回顾期间在损益中列支/计入，并对资本储备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如果原来的雇员开支符合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则除外。已确认为开支的数额会在归属日作出调整，以反映所归属购股权的实际数目（同时对资本储备作出相应的调整），惟仅因未能达成与本集团股份市价有关之归属条件而遭没收的购股权则除外。权益数额在资本储备中确认，直至购股权获行使（转入股份溢价账）或购股权到期（直接转入保留溢利）时为止。</p> <p>(iii) 终止补偿</p> <p>终止补偿只会在本集团根据正式、具体，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计划终止雇员合约或根据该计划自愿遣散雇员而终止合约并作出补偿时确认。</p>	<p>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p> <p>（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p> <p>（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p> <p>(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p> <p>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p>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20	<p>所得税</p> <p>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表内确认；惟如其与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则有关税项金额须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p> <p>本期税项是按本期应课税收入，以报告期末采用或主要采用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缴税项，及任何有关以往年度应缴税项的调整。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因作财务报告用途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与作税基用途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两者的可予扣减及应课税的暂时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亦可由未经使用的税务亏损及未经使用的税项优惠所产生。</p> <p>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及所有递延税项资产（仅限于将来很可能取得应课税盈利而令该项资产得以运用的部分）均予确认。容许确认由可予扣减暂时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未课税盈利包括其将由目前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拨回的部分，而此等应课税暂时差异应由同一税务当局向同一应课税单位征收，并预期在可予扣减暂时差异预期拨回的同一期间内拨回或在由递延税项资产产生的税务亏损能转回或转入的期间内拨回。在评定目前的应课税暂时差异是否容许确认由未经使用的税务亏损及优惠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采用上述相</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p> <p>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p>	<p>标的公司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同的标准，即该等暂时差异由同一税务当局向同一应税单位征收，并预期在税务亏损或优惠能应用的期间内拨回方计算在内。</p> <p>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所引致的暂时差异、首次确认但并不影响会计盈利及应税盈利的资产或负债（惟其不可为业务合并的部分）、以及关于对附属公司投资所引致的暂时差异；如为应税差异，只限于本集团可以控制拨回时间，且在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拨回的暂时差异，或如为可予扣减差异，则只限于可能在将来拨回的差异。</p> <p>应确认的递延税项数额是按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清偿方式，以报告期末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率计算。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均不作贴现计算。</p> <p>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税盈利以运用有关的税务利益，账面金额则予以调低。如日后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税盈利时，已扣减金额则予以拨回。</p> <p>因股息分派产生的额外所得税于支付相关股息负债获确认时确认。</p> <p>本期税项结余及递延税项结余及其变动，乃各自分开列示及并无相互抵销。若本公司或本集团在法律上拥有抵销本期税项资产及本期税项负债的行使权利及能符合下列额外条件，则本期税项资产可抵销本期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资产可抵销递延税项负债：</p> <p>(i) 若为本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本公司或本集团计划以净额清偿，或计划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或</p> <p>(ii) 若为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如其与同一税务当局向下述者征收的所得税有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应课税单位；或 — 如为不同的应课税单位，预期在未来每一个周期将清偿或追偿显著数目的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及计划以净额基准变现本期税项资产及清偿本期税项负债或计划同时变现本期税项资产及清偿本期税项负债。 <p>(s) 拨备及或有负债</p> <p>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往事件而须负上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可能须就履行该等责任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够就此作出可靠估计，本集团会就该些未能确定发生时间或金额不定的负债作出拨备。当数额涉及重大的时间价值时，则按预期用以履行责任的开支的现值作出拨备。</p> <p>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经济效益履行责任或未能可靠估计款额，则该等责任将披露作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可能出现的责任（仅由发生或不发生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而确定）亦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21	<p>拨备及或有负债</p> <p>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往事件而须负上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可能须就履行该等责任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够就此作出可靠估计，本集团会就该些未能确定发生时间或金额不定的负债作出拨备。当数额涉及重大的时间价值时，则按预期用以履行责任的开支的现值作出拨备。</p> <p>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经济效益履行责任或未能可靠估计款额，则该等责任将披露作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可能出现的责任（仅由发生或不发生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而确定）亦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标的公司针对或有事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2	<p>借贷成本</p> <p>直接涉及收购、建造及生产资产（即必须等待一段颇长时间方能投入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的借贷成本均会资本化作为该资产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贷成本于其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借贷成本乃于资产的开支产生、借贷成本产生及有关筹备资产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动进行时即资本化作为合格资产的部分成本。当所有有关筹备合格资产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动大致上中断或完成时，即暂时中止或停止资本化借贷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p> <p>（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p> <p>（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p> <p>（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p> <p>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p>	<p>标的公司针对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p>财务报表列报： 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的披露项目采用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货币资金； (二) 应收及预付款项； (三) 交易性投资； (四) 存货； (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 长期股权投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八) 固定资产； (九) 生物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短期借款； (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 (三) 应交税金； (四) 应付职工薪酬； (五) 预计负债； (六) 长期借款； (七) 长期应付款；</p>	<p>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差异，但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p>(八) 应付债券；</p> <p>(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p> <p>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p> <p>(二) 资本公积；</p> <p>(三) 盈余公积；</p> <p>(四) 未分配利润。</p> <p>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p> <p>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p>(一) 营业收入；</p> <p>(二) 营业成本；</p> <p>(三) 营业税金；</p> <p>(四) 管理费用；</p> <p>(五) 销售费用；</p> <p>(六) 财务费用；</p> <p>(七) 投资收益；</p> <p>(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九) 资产减值损失；</p> <p>(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p> <p>(十一) 所得税费用；</p> <p>(十二) 净利润。</p> <p>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p>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 (三) 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五) 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股份买卖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丙方：Annie Investment Co., Ltd

联系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鉴于丙方为一家合法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码为 01011.HK）股份。现甲、乙、丙各方（以下简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乙方作为甲方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向丙方支付现金购买丙方持有的 5000 万股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 2.5 元，总计交易价格为港币 12500 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现金支付港币 12500 万元，作为购买丙方标的股份的对价。

二、标的股份的权属、交割及损益归属

1、乙方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对价之日，有关股份立即交割过户，交割完成后，

相关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丙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ON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
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买卖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丙方：Elemental Flow Limited

联系地址：深圳市仙桐景御景轩 305

鉴于丙方为一家合法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码为 01011.HK）股份。现甲、乙、丙各方（以下简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乙方作为甲方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向丙方支付现金购买丙方持有的 30,000,000 股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 2.5 元，总计交易价格为港币 75,000,000 元。

2、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现金支付港币 75,000,000 元，作为购买丙方标的股份的对价。

二、标的股份的权属、交割及损益归属

1、乙方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对价之日，有关股份立即交割过户，交割完成后，相关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丙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ON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
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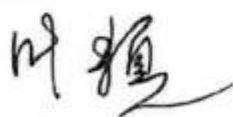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Elemental Flow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耀' (Ye Yao).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We,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of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eing the duly appointed registered agent of **ELEMENTAL FLOW LIMITED** (the "Company"), a BVI Business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n the 13th day of May, 2015 with company number 1873973, and authorised to issue a maximum of 50,000 shares of one class with a par value of USD1.00 each, hereby confirm the following:

- (1) that the Company is in good legal standing, as it appears on the Register of Companies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d has paid all fees due and payable to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 (2) th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situated at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Registered Office");
- (3)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Company has not commenced liquidation under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or the Insolvency Act, 2003, nor has a receiver been appointed over its assets;
- (4)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re are no legal, arbitration or other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threatened or commenced against the Company;
- (5)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Director appointed is as follows:

NAME

YE Ying 叶颖

APPOINTMENT DATE

28th May, 2015

- (6)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Company has no Secretary appointed;
- (7)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Shareholder is as follows:

NAME

YE Ying 叶颖

NUMBER OF SHARE HELD

1 Share

- (8) that as far as can be determined from the documents retain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no Register of Charges is filed with the 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or held on file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pursuant to Section 162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Dated this 24th day of December, 2015

For and on behalf of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ory



股份买卖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丙方：钱力

身份证号码：52010219840602162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密湖路 3012 号熙园二栋 A 座一单元 3A01

鉴于丙方目前合法持有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码为 01011.HK）股份。现甲、乙、丙各方（以下简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乙方作为甲方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向丙方支付现金购买丙方持有的 31,490,000 股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 2.5 元，总计交易价格为港币 78,725,000 元。

2、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现金支付港币 78,725,000 元，作为购买丙方标的股份的对价。

二、标的股份的权属、交割及损益归属

1、乙方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对价之日，有关股份立即交割过户，交割完成后，

相关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丙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ON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
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钱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n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时间2015年12月31日

股份买卖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A5 楼

丙方：奚儒俊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209283813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市路 228 号 403 室

鉴于丙方目前合法持有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码为 01011.HK）股份。现甲、乙、丙各方（以下简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乙方作为甲方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向丙方支付现金购买丙方持有的 3500 万股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 2.5 元，总计交易价格为港币 8750 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现金支付港币 8750 万元，作为购买丙方标的股份的对价。

二、标的股份的权属、交割及损益归属

1、乙方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对价之日，有关股份立即交割过户，交割完成后，相关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丙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6年1月4日

限
美
通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ONL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
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时间：2016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买卖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奚儒俊



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会计师：

王士玮

黄洁

王士玮

黄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估值报告

估值机构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估值机构声明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我们”）作为本次交易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在执行估值工作中，遵循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估值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估值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估值报告为海通证券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独立出具。

二、本估值报告仅供交大昂立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使用。本估值报告中的观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建议、推荐或补偿。

三、我们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五、就本估值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估值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六、本估值报告未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亦未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业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

七、在形成本估值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并没有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纳税状况、风险偏好或个体情况。由于不同的标的公司股东有不同的投资目的和组合，如需要具体的建议，标的公司股东应及时就其投资组合咨询其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税务顾问或其它专业顾问。

八、本估值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已披露的公开财务信息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本估值报告亦不对收购完成或失败后标的

公司的股价表现做出评价。上述因素超出了本估值报告的考察范围和职责范围。

九、本估值报告中的可比公司分析并未覆盖标的公司所有潜在的可比公司。我们也注意到，香港市场上并无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以下方面完全相同：市场地域、业务组成、业务规模、风险情况、资产规模、估值方法、会计政策、历史表现、未来预期、市场空间、政治风险及监管环境等。投资者应注意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仅能作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潜在价值的示意性分析。

目 录

估值机构声明	1
目 录	3
第一章 背景情况介绍	4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概况	4
二、本次交易情况	5
三、估值目的	5
四、估值基准日	5
第二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	6
一、估值思路及方法比较	6
二、可比公司法估值分析	7
三、现金流折现法估值	13
四、基于标的公司股价走势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3
第三章 估值假设	15
一、一般假设	15
二、特殊假设	15
第四章 估值结论	17
一、估值结论	17
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17

第一章 背景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概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30.SH，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是国内保健品行中第一家上市公司，我国保健品龙头企业。公司主营现代生物和医药制品研制生产，开发微生物制剂和中草药制剂，并通过收购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 股权跨入天然植物提取行业公司。目前已开发研制生产出昂立一号口服液、昂立多邦复方胶囊、昂立西洋参胶囊等一系列产品。公司还引入维生素和矿物质、植物提取物等天然营养补充剂开发了 4 大类 33 种“天然元”产品，初步形成了“昂立品牌功能性产品系列、天然元品牌营养补充剂产品系列”两驾马车的产品格局。公司主导产品昂立一号口服液、昂立多邦复方胶囊获得“上海名牌产品三连冠”称号，其拥有的昂立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11.HK，以下简称“泰凌医药”、“标的公司”）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疫苗第三方推广销售服务商。泰凌医药集药品及疫苗的经销、推广、生产、产品开发于一体，提供药品及疫苗的一站式服务，并注重自主产品的开发与培育。泰凌医药自有产品涉及中枢神经系统、抗感染、抗肿瘤、心血管等多种治疗领域，已有逾 150 种自有药品制剂及原料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泰凌医药与众多全球及国内领先的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包括葛兰素史克（GSK）、辉瑞（Pfizer）、赛诺菲巴斯德（Sanofi-Pasteur）、诺华（Novartis）、国药集团、上药集团、中生集团、复旦张江、齐鲁制药、华兰生物、云南沃森等。为了提升竞争力及改善现金流，泰凌医药于 2012 年第二季度启动了业务模式重组工作，退出低利润率的疫苗业务、裁减疫苗推广及销售团队，该项重组工作已于 2014 年完成。目前，泰凌医药正专注经营药品制造、推广及销售业务，拓展其自有产品组合及发展研究开发能力。泰凌医药目前经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第一个主要业务分部为第三方药品推广及销售，系复旦张江制造的肿瘤药里葆多的

全国独家总代理。第二个主要业务分部为自有产品生产及销售，包括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舒思以及各种其他药物。

二、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不超过 29.99% 股权，购买均价不超过 2.50 港元/股，以使交大昂立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估值报告签署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泰凌医药 7.52% 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 1.86 港元/股至 2.40 港元/股。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 9.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 港元/股。

三、估值目的

2016 年 1 月 4 日，交大昂立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分析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估值报告的分析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四、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公告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据此，本估值报告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公告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二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

一、估值思路及方法比较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可比公司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为收购价格提供参考。

可比公司法本质上属于相对估值法，其理论依据是有效市场假设，即交易价格应该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基本步骤是根据标的公司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和估值倍数作为参考，对标的公司收购价格进行分析。

现金流折现法本质上属于绝对估值法，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标的公司的财务模型，对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数据进行预测；然后，针对标的公司的特点，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得到企业价值。

上述两种方法的利弊比较如下表所示：

估值方法	优点	缺点
可比公司法	1、具有有效市场假设的理论基础； 2、相关参数基于公开信息，容易获得 3、可比公司法被股票分析师广泛使用	1、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 2、可能受市场短期波动影响； 3、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可能受到市值较小、缺乏跟踪研究、公众持股量小、交易不活跃等因素的影响； 4、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5、一般不考虑收购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等因素
现金流折现法	1、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及资产价值，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 2、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较小； 3、可以把收购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 4、可以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调整各类参数，从而更好地反映资产的	1、变量较多，模型较为复杂； 2、变量选取和估值结论主要基于未来假设，对部分参数较敏感，相关参数的波动性对预测的准确性的影响较大，预测稳健性较差； 3、部分参数取值难以获得充分的依据，须依赖专业或主观判断

估值方法	优点	缺点
	实际情况； 5、可以将众多因素纳入估值模型， 进而处理大多数负责的情况	

本估值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价格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估值报告也将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分析协议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二、可比公司法估值分析

在可比公司法中，我们以具有相似业务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估值倍数为基础，判断被收购公司估值倍数的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

泰凌医药于 2012 年第二季度启动了业务模式重组工作，退出低利润率的疫苗业务、裁减疫苗推广及销售团队，该项业务模式重组工作于 2014 年完成。目前，泰凌医药正专注经营药品制造、推广及销售业务，拓展其自有产品组合及发展研究开发能力。

综合考虑泰凌医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与其具有相似业务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复旦张江（1349.HK）、石药集团（1093.HK）等 14 家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二）估值指标的选择

1、常用的估值指标

常用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现率（P/CF）、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以上估值指标的利弊比较及是否适用于标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估值指标	优点	缺点	是否适合标的公司及原因
市盈率 P/E	<p>1、以每股收益来衡量盈利能力，是较为常见决定投资价值的因素；</p> <p>2、市盈率指标在投资领域被广泛使用；</p> <p>3、实证研究显示市盈率差异与长期平均股票回报差异具有显著关联关系</p>	<p>1、每股收益可以为负数，将使得市盈率失去意义；</p> <p>2、净利润波动较为剧烈，且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市盈率指标不稳定；</p> <p>3、净利润容易被管理层操纵</p>	<p>不适合。</p> <p>由于标的公司刚刚完成业务模式重组，2013年净利润为负数、2014年净利润较小、2015年1-6月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市盈率指标大幅波动、且部分期间市盈率指标失去意义，难以以此指标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p>
市净率 P/B	<p>1、净资产为累计数值且通常为正值，因此当市盈率指标失效时往往市净率指标仍可使用；</p> <p>2、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当每股收益剧烈波动时市净率指标往往更加有用；</p> <p>3、实证研究显示市净率对于解释长期股票回报差异时具有帮助</p>	<p>1、当公司具有显著规模差异时市净率可能具有误导性；</p> <p>2、会计政策差异可能导致股东运用市净率对于公司真实投资价值的判断错误；</p> <p>3、通货膨胀和技术变革可能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差异显著</p>	<p>不适合。</p> <p>由于标的公司刚刚完成业务模式重组，期间产生了大额的重组费用，计提了大量的减值准备，经营亏损较为严重，导致净资产波动剧烈，同时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进行了整体调整，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差异显著。</p>
市销率 P/S	<p>1、市销率对于经营亏损的公司依旧适用；</p> <p>2、与每股收益和账面价值不同，销售收入往往难以被操纵或扭曲；</p> <p>3、市销率不像市盈率那样波动剧烈；</p> <p>4、实证研究显示市销率的差异与长期平均股票回报差异显著相关</p>	<p>1、高额的销售收入并不意味着高额的营业利润；</p> <p>2、市销率未反应不同公司之间的成本结构差异；</p> <p>3、尽管不像利润那样容易被扭曲，但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仍可能扭曲销售预测</p>	<p>适合。</p> <p>尽管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重组，但其剥离的疫苗业务在2013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不足2%。2013年起，泰凌医药的营业收入可以较好地反映其主营业务实际状况，以此指标作为估值基础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比公司的选择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性。</p>

估值指标	优点	缺点	是否适合标的公司及原因
市现率 P/CF	1、现金流较利润更难被管理层操纵； 2、市现率比市盈率更加稳定； 3、对于盈利质量而言，现金流比利润更加值得依赖； 4、实证研究显示市现率的差异与长期平均股票回报差异显著相关	1、市现率计算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净利润加折旧摊销等非现金费用，并未考虑其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因素； 2、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被认为是更好的指标，但较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也更为剧烈	不适合。 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剧烈，且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为负数，使得市现率指标失去意义，不适用于本次估值。
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1、企业价值比率指标对于计算财务杠杆差异较大的公司具有帮助； 2、企业价值比率指标对于评估重资产高折旧的公司具有帮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通常为正	1、如果运营资本持续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高估经营性现金流量；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估值理论上更加相关	不适合。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与净利润直接相关，且需要考虑折旧摊销等因素，由于标的公司刚刚完成业务模式重组，净利润波动剧烈，不适合采用与净利润直接相关的估值指标。

综合上表分析，常用的估值指标中只有市销率适合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标选择。由于本次估值过程中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任何的财务预测，因此选择历史市销率指标较为合适。

2、结合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确定估值指标

根据泰凌医药公开的财务信息，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业务模式重组工作产生了大额的重组费用，主要包括呆坏账拨备、撤销存货拨备、按金减值及缩减人手成本等；此外，为支持业务重组而进行的债务融资也产生了一定的财务费用。业务模式重组对泰凌医药的历史净利润影响较大，且业务模式重组期间，泰凌医药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8,090	86,462	75,412	73,913	275,814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18,020	39,134	28,897	27,182	89,065
重组费用	-	-	-40,610	-67,672	-
营业利润	5,718	9,607	-57,764	-111,719	36,555
财务费用	-1,902	-7,874	-7,520	-6,010	-5,808
净利润	3,649	209	-67,346	-110,932	23,438
同期 变动百分比	1,490.67%	100.31%	39.29%	-573.30%	82.24%
经营性 现金流量	-9,368	7,272	-3,848	-684	-20,633

数据来源：泰凌医药公开财务信息，其中“-”号代表利润表减项

同时，业务模式重组对泰凌医药的净资产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42,854.20	21,297.90	20,879.90	88,499.40	204,017.70
变动百分比	101.21%	2.00%	-76.41%	-56.62%	309.20%
其中：股本	0.10	0.10	0.10	0.10	0.10
储备	42,854.10	21,297.80	20,879.80	88,499.30	204,017.60

数据来源：泰凌医药公开财务信息

综上所述，受业务模式重组影响，泰凌医药近年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资产波动较为剧烈，对其主营业务实际状况反映程度较低；因此，使用历史市盈率（P/E）、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市现率（P/CF）、历史市净率（P/B）等与净利润、净资产有关的指标进行估值，参考意义较低。

根据泰凌医药公开的财务信息，其来自“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药物”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8,090	86,462	75,412	73,913	275,814
变动百分比	-	14.65%	2.03%	-73.20%	3.58%
其中：第三方 疫苗及其他 药物	-	79	884	11,083	148,7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比	-	0.09%	1.17%	14.99%	53.94%

数据来源：泰凌医药公开财务信息

2012年度，泰凌医药的疫苗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2013年度，疫苗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不足2%。2013年起，泰凌医药的营业收入可以较好地反映其主营业务实际状况。

综上，采用历史市销率（P/S）估值，可比性与可参考性较强。

（三）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可比公司及其历史市销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P/S (2013年度)	P/S (2014年度)	P/S (2015年半年)
天大药业	0455.HK	4.35	7.72	10.49
四环医药	0460.HK	8.03	12.32	21.42
朗生医药	0503.HK	1.20	0.98	2.37
康哲药业	0867.HK	65.50	8.08	14.19
李氏大药厂	0950.HK	8.17	5.96	11.91
石药集团	1093.HK	4.71	4.27	8.17
中国生物制药	1177.HK	5.29	4.23	7.03
复旦张江	1349.HK	15.50	13.69	30.10
丽珠医药	1513.HK	2.72	2.26	4.03
康臣药业	1681.HK	7.46	5.83	11.01
绿叶制药	2186.HK	8.94	7.13	12.84
东瑞制药	2348.HK	4.44	5.18	8.30
罗欣药业	8058.HK	2.50	2.29	3.89
海王英特龙	8329.HK	1.52	1.43	2.81
最高值		65.50	13.69	30.10
最低值		1.20	0.98	2.37
平均值		10.02	5.81	10.61
中位数		5.00	5.51	8.30
泰凌医药 (以协议转让价格 2.50 港币计算)		4.33	3.77	8.57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港币汇率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股收盘时中间价，即 0.8376 人民币/港币，

0.1290 美元/港币；

2、P/S（2013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总股数/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P/S（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总股数/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P/S（2015 年半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总股数/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天大药业半年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其余可比公司及泰凌医药半年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港元，根据泰凌医药公开财务资料，泰凌医药的 P/S 倍数各期均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指标	数值
协议转让价格（港元/股）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万股）	155,799.78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411.5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6,462.10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090.30
P/S（2013 年度）	4.33
P/S（2014 年度）	3.77
P/S（2015 年 1-6 月）	8.57

注：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股收盘时中间价 0.8376 人民币/港币

为了进一步分析泰凌医药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本估值机构对于泰凌医药与可比公司的 2014 年度关键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天大药业	50.06	-16.39	14.40	0.15
四环医药	68.46	53.95	16.93	0.29
朗生医药	53.48	11.94	50.66	0.55
康哲药业	56.18	35.41	18.64	0.67
李氏大药厂	70.20	19.48	27.06	0.76
石药集团	38.22	11.58	34.79	0.90
中国生物制药	76.41	19.01	37.74	1.03
复旦张江	92.18	23.42	17.96	0.60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丽珠医药	60.86	10.11	44.10	0.79
康臣药业	78.25	28.90	13.82	0.47
绿叶制药	84.70	19.47	17.83	0.66
东瑞制药	58.68	26.12	26.29	0.46
罗欣药业	68.41	16.01	23.64	0.97
海王英特龙	42.69	6.86	40.69	0.67
均值	64.20	18.99	27.47	0.64
中位值	64.63	19.24	24.96	0.67
泰凌医药	45.26	0.24	85.66	0.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天大药业年报截止日期为次年 3 月 31 日，其余可比公司及泰凌医药年报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

尽管上述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与泰凌医药具有相似的业务模式，但其产品结构、公司规模、财务状况等具有各自的特点，因此，上述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提供一定的示意性参考。

综合比较上述估值指标，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对应的市销率倍数处在可比公司市销率倍数参考区间内，且低于可比公司市销率倍数平均水平，协议转让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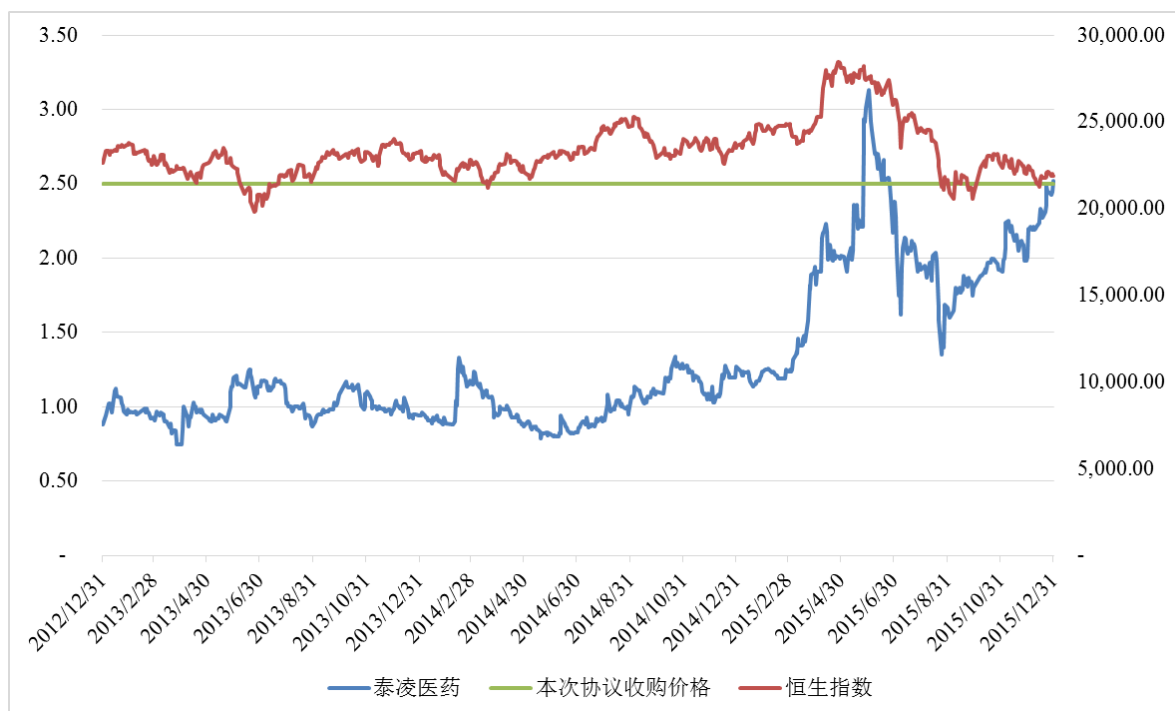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折现法估值

在收购完成之前，泰凌医药受香港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盈利预测，且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泰凌医药的股价异动，增加本次收购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未进行盈利预测。

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四、基于标的公司股价走势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泰凌医药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价格或指数为收盘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泰凌医药每股价格最高 3.24 港元，最低 0.68 港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元

时间段	最高价 (以收盘价计)	最低价 (以收盘价计)	交易量加权 平均价 (VWAP)	协议转让价 格对 VWAP 溢价 (%)
2015.9.30-2015.12.31, 近三个月	2.52	1.80	2.20	13.63
2015.6.30-2015.12.31, 近六个月	2.52	1.35	1.99	25.69
2014.12.31-2015.12.31, 近一年	3.13	1.14	2.03	23.01
2012.12.31-2015.12.31, 近三年	3.13	0.75	1.63	53.33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标的公司业务模式重组完成、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16 年两款重要新药预计上市、2017 年两款新药预计投产、购买较大数额的股份一般需要一定的溢价等多种因素，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 2.50 港元/股具有合理性。

第三章 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一）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二）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变化。

（三）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不利影响。

（五）本次估值假设标的公司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第四章 估值结论

一、估值结论

考虑到本次交易可获得的财务预测数据有限，本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且比较了标的公司股价走势。结合前述分析，本估值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价格（即每股 2.50 港元）较为合理，能够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同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交大昂立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估值结论是在本次估值目的下，论证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本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估值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估值机构在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均基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集的市场情况、经济形势、财务状况等信息。本估值报告未考虑上述日期后发生的事件及情况。投资者应关注基准日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事件。根据估值目的及业务范围，本报告未考虑标的公司股票未来的交易活动及股价表现。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使用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估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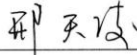


姜 健



李 昕

协办人员:



邢天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